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作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科技”、“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千方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8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562,44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0.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7,632.07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全部到账，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273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39,165.82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7,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3,516.22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70,0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户余额合计24,982.47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余额为20,000.00万元）。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年度内，公司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56.2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取得的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651.6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39,222.08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7,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4,167.86万元，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为95,577.85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0.00万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户余额合计为95,577.85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余额为6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专户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内容均得到切实履行。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信银行	8110****	募资专用账户	346,837,264.46
平安银行	1500****	产品专户	4,049,093.53
华夏银行	1028****	募资专用账户	4,719,837.42
建设银行	1105****	募资专用账户	172,341.41
北京银行	2000****	理财户	200,000,000.0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宁波银行	8604****	理财户	300,000,000.00
中信银行	8110****	理财户	100,000,000.00
合计			955,778,536.82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理财利息4,169.82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3,518.00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96万元（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1.78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

附表1：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详见：

附表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但公司在实际操作中，存在根据银行的要求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资金先转入一般户再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转入资金与转出资金能够一一对应，到期后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转回资金及利息。公司相关人员已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后续新增现金管理将通过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行。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审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查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本核查意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所述事项外，千方科技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蒋杰



徐开来



附表1:

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7,632.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5,570.4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222.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5,570.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9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是	130,632.07	39,222.08	56.26	39,222.08	100.00%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7,000.00	57,000.00	0.00	57,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0.00	95,570.47	0.00	0.00	0.00%	36个月			否
合计		187,632.07	191,792.55	56.26	96,222.08	50.1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详见附表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表2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706.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分别于2025年6月12日、2025年12月17日归还40,000.00万元、30,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p> <p>2、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1、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p> <p>2、2025年6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参见本核查意见之“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95,570.47	0.00	0.00	0.00%	36 个月			是
合计	--	95,570.47	0.00	0.00	0.00%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因下游客户支付压力增大,目标客户非刚性支出预算收紧,项目落地与支付周期延长,导致市场需求释放的规模与速度不及立项预期。</p> <p>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0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95,570.47 万元(含该次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4,160.48 万元),用途变更为实施新募投项目“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事项经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3)等相关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下游客户支付压力增大,目标客户非刚性支出预算收紧,项目落地与支付周期延长,导致市场需求释放的规模与速度不及立项预期。</p>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新项目“物流无人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聚焦于降本增效需求明确的商业场景,技术可与公司现有能力协同,商业模式清晰,正处于规模化应用前夕。此举是将资源重新配置至更具确定性的增长赛道,是应对环境变化、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维护股东利益的审慎决策,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p>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